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贵州省机关事务云升级改造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贵州省机关事务云升级改造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云上比格（贵州）大数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5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81.2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云上比格（贵州）大数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